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取消監事會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

##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94,310,176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5,179,867,91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95%。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3,309,725,967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2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870,141,952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74%。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劉建鋒先生主持。

##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5,104,878,056 (99.5060%)	70,618,196 (0.4652%)	4,371,667 (0.028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941,428,649 (98.4292%)	171,168,794 (1.1276%)	67,270,476 (0.443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的議案》。」	14,476,446,322 (95.3661%)	23,555,463 (0.1552%)	679,866,134 (4.4787%)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紅雨女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 **IV.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旭輝先生及馬飛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彭旭輝先生及馬飛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 **V. 取消監事會**

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予以取消，其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行使。監事會成員（包括鄭舒先生、張振昊先生及羅雲祥先生）的職務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自動終止。本公司各監事（「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全體監事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VI.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闕朝陽先生（「闕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闕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VII.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調整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如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i)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  
劉建鋒先生 (執行董事) (副主任)  
顧紅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ii) 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  
顧紅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iii)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劉建鋒先生 (執行董事) (主任)  
彭旭輝先生 (執行董事)  
闕朝陽先生 (執行董事)  
林久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 (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